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
承辦人：賴秋如

傳真：03-8237175
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133

電子信箱：lai0225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表字第1080003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海報。2、108年度花蓮縣街頭藝人審查報名簡章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08年度花蓮縣街頭藝人審查報名簡章」1份，
惠請協助宣傳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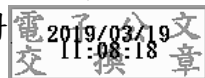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案受理報名自即日日至108年3月29日止，審查時間為108年5月4日(六)及5月5日(日)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有興趣民眾踴躍參加。

二、相關活動資訊及報名表件請參閱附件或請至本局網站
<http://www.hccc.gov.tw>/便民服務-街頭藝人項下下載。

三、隨文檢附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局表演藝術科



108/03/19



1080000770